

밇

具

影 广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 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 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 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 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 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 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 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 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 人十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 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 表明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 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 |) 提供有關國 訊國際有限公司之資料,國訊國際有限公司各董事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 擔全部責任。國訊國際有限公司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 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 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報告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 本報告所表達之全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 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與

國際有

摘要

回顧期之營業額約為24,360,000港元。

回顧期之除税後虧損約為1,810,000港元。

回顧期內概無宣派股息。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回顧期」),國訊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錄得顯著增長。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營業額全部來自傳輸分部(此業務由本集團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吳江胜信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經營)所產生。營業額大幅上升是由於傳輸業務於回顧期內取得若干大額合同。

隨著傳輸業務成為主要收入來源,集團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業務需繼續擴展 及走向多元化。就此,本集團一直致力尋求新的商機。本集團仍會繼續努 力跟進非接觸式射頻識別技術項目及相關項目。

此外,本集團亦繼續致力物色潛在投資者,期望為本集團引入新資金以滿 足本集團持續發展及抒緩本集團財務緊拙狀況。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營業額大幅上升約84.3%至約24,36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約為13,220,000港元。營業額大幅上升主要受惠於公司傳輸業務在山東及上海取得較大合同所致。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營業額約24,360,000港元全部來源於傳輸分部,(去年同期:約12,93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97.8%)。由於本集團當前業務集中於毛利率較低之傳輸市場,本集團毛利率於回顧期內約為12.6%,去年同期約為13.5%。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值由去年同期約1,500,000港元上升至約1,810,000港元,主要因回顧期內本集團在傳輸業務上營銷成本上升較大所致。

回顧期內,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1,75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約1,000,000港元上升約75%,略低於營業額上升幅度。

回顧期內,本集團行政費用由去年同期約2,210,000港元上升約24.9%至約2,760,000港元。行政費用上升亦由於傳輸業務增長所致。

中

業績

國訊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	十一日
止三個月	l

			団 / 1
98 31881 31891 318181 31818181818181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銷售成本	2	24,364 (21,287)	13,220 (11,431)
毛利 80 200 0100000		3,077	1,789
其他收入 銷售及分銷成本 行政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		650 (1,746) (2,763) (338)	611 (1,004) (2,210) (52)
經營業務虧損 財務成本	3	(1,120) (614)	(866) (325)
除税前虧損 税項	4	(1,734) (73)	(1,191)
除税後虧損		(1,807)	(1,229)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少數股東權益		(1,811)	(1,500) 271
期內虧損		(1,807)	(1,229)
股息	5	-	_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6	(0.11)	(0.10)
- 攤薄(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編製。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普遍接納的會計政策(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

受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部分比較數字已重新歸類以符合本期間 之編製要求。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貿易折扣及營業税後(倘適用)已出售貨品以及所提供之服務之發票淨值。

本集團之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截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018	11正三個月1818

00100010100010011010	1010 Cathon	000100:1011
001010010010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1100001010101101	千港元	千港元
01001001100010011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1000100111001		00100111000
其他網絡解決方案	_	293
傳輸	24,364	12,927
1001011		0
	24,364	13,220

3.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經營業務虧損已經扣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18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144	1,072
折舊	579	570
遞延開發費用攤銷	_	52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項		
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19	126
111818181801681 118881818811		

4. 税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WI.	止三作	1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218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100100111		
中國企業所得税	73	38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應課 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五年:無)。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按本集團可歸屬其中國業務之應 課稅溢利淨額,以相關稅率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零五年:無)。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並無重大時差會導致出現遞延稅項(二零零五年:無),故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11011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回顧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興

奥

際有

6.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1,81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1,50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為1,628,160,470股(二零零五年:1,543,160,470股)股份計算。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 呈列,原因為已發行之潛在普通股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1	1 50					
				0	資產	101涯兑			少數	經重列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重估儲備	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股東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	1010	0011	1000	01010	01111	01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		1101	0100	0100	001	01011	00110	1101	010	010
- 如過往呈列	120,359	54,964	4,960	10014	4,698	1 (13)	(197,630)	(12,658)	7,981	(4,677)
- 因採納以下會計	0110	1010	1101	0100	1000	10100	0100	01001	1001	11010
準則而作出之調整	10110	001	010	10011	1000	1100	11000	1010	00118	10100
香港財務報告	0100	1001	0001	0101	1101	01001	0001	0101	1001	0011
準則第3號	10010	1001	(4,960)	1001	1010	10011	4,960	10101	1010	11016
香港會計	Bain	0010	0100	1001	10010	1010	01010	11010	00100	1101
準則第17號	-	118	1010	0101	(760)	01001	760	0010	01001	11001
		1011	0011	0101	00111	01010	01111	11000	1000	10100
於二零零五年	0	1001	0101	11001	0011	01011	11018	1001	11100	10101
十月一日(如重列)	120,359	54,964	0101	0011	3,938	(13)	(191,910)	(12,658)	7,981	(4,677)
本期間虧損淨額	-	0011	10018	110	0001	1001	(1,500)	(1,500)	271	(1,229)
		111	100	0100	1110	0010	0100	0101	1001	11018
於二零零五年				11	00100	01101	0101	110		, 0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359	54,964	-	4	3,938	(13)	(193,410)	(14,158)	8,252	(5,906)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	126,989	54,964	_	4	766	(17)	(204,631)	(21,925)	10,195	(11,730)
本期間虧損淨額	-	-	-	-	-	-	(1,811)	(1,811)	4	(1,807)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989	54,964	-	4	766	(17)	(206,442)	(23,736)	10,199	(13,537)
		_			_					

8. 訴訟

本集團持有其51%權益之附屬公司成都天盟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成都天盟」) 收到一份由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委員會」)發出之裁決書 (「裁決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北京西門子通信網絡股份有限公司(「西門子」)就有關一份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由成都天盟與西門子簽訂之購買合同(「該合同」)之未付款共人民幣6,889,331.56元,向成都天盟提出申索。該合同主要涉及購買Juniper路由器設備及服務。

根據裁決,成都天盟須於裁決書日期起計三十天內i)向西門子支付欠款為人民幣6,889,331.56元;ii)向西門子支付違約金為人民幣344,466.58元;及iii)向西門子支付仲裁費用為人民幣96,654元。

成都天盟表示現時沒有支付欠款、違約金及仲裁費用之能力。成都天盟之董 事會決議將通過友好協商解決此事情。

除上文披露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至本報告日期止,西門子暫無採取任何 其他行動。 具

验

广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股本之權益或短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部7及8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須記錄於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上或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a) 股份長倉

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美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股份數目以及身份

	010011011	100010100010	0 約佔本公司
	110101001	00101010101010	已發行股本
董事名稱	股份總權益	身份 188	概約百分比
00101010	0101001101010	0111000101001001	01110001001101010
吳樹民先生	154,823,000	實益擁有人	9.51%
00101	00100110001010	01101010111000	101010100100111
許志峰先生	4,376,000	實益擁有人	0.27%

興

綤 有

麗

股本衍生工具長倉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i)

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前,董事會獲授權全權酌 情按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首次 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1) 之條款,向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 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 授出購股權(「首次公 開發售前購股權」) 認購本公司之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 權計劃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即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 權計劃之日) 起計八年有效。以下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董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 或擁有權益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 十月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
董事名稱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經調整 行使價* 港元
吳樹民先生	5,000,000	2000年	2000年1月7日至 2008年1月6日	0.150
1001 110101 0101 10101 001	10,000,000	2000年 2月26日	2000年2月26日至 2008年2月25日	0.150

每股行使價已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股份合 併及資本化發行以及由美元換算為港元而作出調整。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 (ii)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另一項購 股權計劃(「該計劃」),由採納該計劃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該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 板上市時成為無條件。根據該計劃,董事會獲授權全權酌情 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向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 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以下為截至二零零 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董事根據該計劃擁有權益之購 股權:

> 於二零零六年 十月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101001

董事名稱	購股權 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8181 7081 881 8181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00 10101	NOISTORI	No. OINID	2002年3月7日至 2011年12月21日	0.465
0	3,000,000	2003年6月5日	2003年6月5日至 2011年12月21日	0.078
許志峰先生 80	1,000,000	2003年6月5日	2003年6月5日至 2011年12月21日	0.078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 無任何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 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 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部7及8知會 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 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須記錄於按照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上或按照創業板上 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公司董事進行交易之最低標準須 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於報告期間任何時 間,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股東(本公司董 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按照證券及期 貨條例第XV部分部2及3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須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在該條所述名冊之權益:

長倉

		持股	股本衍生	
身份	股份權益	百分比	工具權益	總權益
實益擁有人	356,540,350	21.89%	-	356,540,350
代理人	356,580,350	21.90%	-	356,580,350
代理人	356,580,350	21.90%	-	356,580,350
實益擁有人	85,000,000	5.22%	-	85,000,000
配偶權益	154,823,000	9.51%	28,000,000	182,823,000
	實益擁有人 代理人 代理人 實益擁有人	實益擁有人 356,540,350 代理人 356,580,350 代理人 356,580,350 實益擁有人 85,000,000	身份 股份權益 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356,540,350 21.89% 代理人 356,580,350 21.90% 代理人 356,580,350 21.90% 實益擁有人 85,000,000 5.22%	身份 股份權益 百分比 工具權益 實益擁有人 356,540,350 21.89% - 代理人 356,580,350 21.90% - 代理人 356,580,350 21.90% - 實益擁有人 85,000,000 5.22% -

附註:

- (1) Multico Holdings Limited (「MHL」) 及Huiya South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Huiya」)分別持有356,540,350股及40,000股股份,而MHL及Huiya 之唯一股東為Transpac Nominees Pte Ltd. (「TNPL」),TNPL則為Transpac Capital Pte Ltd. (「TCPL」)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TNPL及TCPL均被視為佔有MHL及Huiya所持有之356,580,350股股份之權益。TNPL透過MHL及Huiya作為代理人為三項投資基金持有356,580,350股股份,該等基金分別為Transpac Capital 1996 Investment Trust入Transpac Managers III Ltd,分別佔356,580,350股股份之約96.0%、3.0%及1.0%。TCPL為若干創業基金(當中包括上述者)之管理公司。
- (2) 雷冬陵女士為吳樹民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雷冬陵女士被視為擁有全部154,823,000股股份及28,000,000份購股權(吳樹民先生擁有權益)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部2及3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在該條所述名冊之權益。

奥

際有

未行使購股權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可認購合共15,000,000股股份之 購股權尚未行使(包括如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關詳情如下:

授出 購股權 日期	於 二零零六年 十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 註銷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購股權之 行使期	經調整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零年 一月七日	5,000,000	-	-	-	-	5,000,000	二零零零年 一月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一月六日	0.150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10,000,000	-	-	-	-	10,000,000	二零零零年 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五日	0.150
00010100 01110001010 111010100111	15,000,000	-	_	-	-	15,000,000		

每股行使價已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股份合併及資 本化發行以及由美元換算為港元而作出調整。

1010 11011 100

該計劃 (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可認購合共18,400,000股股份之 購股權尚未行使(包括如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關詳情如下:

授出 二零零六年 於期內 於期內 於期內 於期內 十二月 購股權	每股
	使價
	港元
二零零二年 800,000 800,000 二零零二年 ().475
三月一日 01001101 三月一日至	
91018818811 二零一年	
101 81801818181818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10,000,000 10,000,000 二零零二年 ().465
三月七日 11010100 10010010010011011三月七日至10	10
2010101010111000111000101001101011110101111	010
0010101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	9100
二零零三年 7,600,000 7,600,000 二零零三年 (0.078
六月五日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101
0010101000100100101010101010010 <u>1</u>	1010
11010100101010100011100年二月二十一日	0011
001100110101001001101001111001110011	010
18,400,000	000

競爭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 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且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 他利益衝突。

興

綤

有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書清楚界定其職權及職責。審核委 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 向本公司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陽先生、李軍林先生及金敦申先生組 成。金敦申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回顧期之 未經審核業績,並已據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並無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惟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 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於回顧期內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 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則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 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包括吳樹民先生及許志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井筒幸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陽先生、李軍林先生及 金敦申先生組成。

> 承董事會命 國訊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吳樹民

香港,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